

高雄市立海青工商學生使用行動載具管理規範

109 年 08 月 28 日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會報通過

壹、依據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8 月 7 日高市教資字第 10936061500 號函頒布，「高級中等以下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」辦理。

貳、目的

為維護團體秩序，有效管理及教育學生在校正確使用電子產品之觀念，特訂定本規範。

參、使用規範：

- 一、本規範所稱之電子產品：係指通訊用品、視聽用品、電動玩具等。
- 二、出席集會、各式會議、圖書館、早自習、午休、上課及考試等場所、時間，因會影響他人寧靜及學習權益，不宜使用；若遇緊急、特殊狀況需使用電子產品時，應向隨堂指導老師報備，同意後方得使用。
- 三、考試期間一律不得使用電子產品，依「本校考試規則」辦理。
- 四、在公共場所使用手機時，應注意電話禮儀，不得大聲喧嘩或口出穢言。
- 五、嚴禁使用手機做為聚眾滋事之聯繫工具。
- 六、電子產品持有人應隨身攜帶、自行妥善保管，如遺失或損壞，須自行負責，學校概不負責保管及賠償之責。
- 七、若因個人之資料運用或收藏等原因，須使用影音記錄時，應徵得當事人同意，不得任意拍攝及散播於眾，以避免侵犯個人隱私權。
- 八、禁止下載、散播限制級圖片與影片。
- 九、不得攜帶個人的電子產品至學校充電。
- 十、未盡事宜部分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辦理。

肆、違規懲處：違反本規範之規定，經勸導仍未見改善者，通知家長協同輔導，並視情節輕重依校規懲處。

伍、本使用規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。